

覃塘区 2025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委托方）： 贵港市覃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被委托方）： 广西书海慈缘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费标准	项目金额	服务期限
覃塘区 2025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补助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桂残联字〔2016〕52号）、《广西残疾人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指导意见》（桂残联字〔2018〕41号）、中国残联3部门关于印发《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残联发〔2025〕2号）文件精神，从《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提示卡》目录中，选择性开展一项以上内容进行服务。	服务机构 每个月为 服务对象 提供服务 1次以上， 每次服务 时间不少 于1小时， 连续服务 时间不少 于3个月。	有康复需求且持有有效残疾证的覃塘区户籍残疾人，共1118名。	190元/人/年	21.242万元/年	2025年4月至6月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主动关爱残疾人，了解服务对象的康复服务需求，按照服务对象的意愿为其提供支持性康复服务保障。

2. 听取乙方对康复服务的意见，负责协调乙方和服务对象之间的工作关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和质量提出合理建议。

5.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可以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按要求及时整改，合同执行期限内整改不达标的，甲方可依据实际不予以验收拨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参加服务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且持有社工（护工）证，且具有照护他人的实际劳动能力和相应的服务技能，按照基本康复服务的内容及具体要求，直接为残疾人提供支持性精准康复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受助对象名单后需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组织人员对甲方确定的服务对象进行康复需求评估，对符合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做好评估记录、指导残疾人或监护人填写康复服务申请表、制定“一人一方案”、提供支持性服务、如实填写康复服务记录，并收集好服务照片（每次服务须提供服务开始和服务结束时各1张相片）和残疾人相关证件复印件等，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一人一档），作为甲方检验服务质量、拨付服务

费用的主要依据。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参加服务人员的资质材料，并在甲方备案。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权利。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乙方需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对象按程序开展服务，每次为同一个服务对象开展服务不得少于2人，乙方人员服务过程中，须受助对象的监护人全程在场，防止意外发生。

7.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一切纠纷和安全事故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法律责任。

8.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人员须注意服务态度、工作方式方法，不能与受助对象发生争吵、打架、偷盗、虐待等不良行为。

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服务过程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10. 乙方要保护受助对象个人信息及隐私安全，如因乙方行为造成受助对象个人信息泄露或其他影响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助家庭收取任何费用。

12. 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服务事项内容，如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

1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4. 因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外，还需向甲方赔付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违约金。

15. 乙方不得将本次实施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三、测评监督

服务期间由甲乙双方派代表组成工作组对服务对象开展随机监督测评 1 次（按抽检数量不少于总任务数的 5%），乙方提供的托养服务满意度要达到 90% 以上为达标。如果监督测评满意度达不到 90% 以上，甲方将按照“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除乙方服务项目总额的 0.5%”的标准，扣除乙方相关费用。

四、服务验收

（一）甲方依照《基本康复支持性服务提示卡》以及《覃塘区 2025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要求整改到位。

（二）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给出解决问题的意见。

五、项目款拨付方式及进度款拨付

（一）项目款支付方式：甲方按项目协议通过金融机构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的账户（账户名称：广西书海慈缘健康技术有限公司，账号：621066817415，中国银行贵港市金港支行）。

（二）项目进度款拨付：乙方完成第一次和第二次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服务协议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并附上第一次和第二次服务完成名单、服务相片等佐证材料；乙

方完成三次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服务协议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并提交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申请审批表、评估记录、服务记录、三次服务照片、满意度调查表、开具有效发票等），作为支付佐证材料，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及税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手续至覃塘区财政局。

六、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逾期的，乙方须按逾期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日赔付项目合同总额的0.5%”的标准执行。

（二）因乙方责任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外，还需向甲方赔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三）因甲方责任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指定由贵港市覃塘

区人民法院作为解决此纠纷的管辖法院。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覃塘区财政局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须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 因任何一方的过失导致问题发生的, 由问题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 《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提示卡》作为本次开展服务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甲方	乙方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民主路 69 号 (宏桂城市广场) 5 幢 60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欢	法定代表人: 张海
委托代理人: 黄敏贤	委托代理人: 邱秀莲
电话: 0775-4861362	电话: 13878578716
电子邮箱: qtqcl4861362@163.com	电子邮箱: 517096426@qq.com
邮政编码: 537121	邮政编码: 537100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7 日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7 日